

# 阿彌陀經名數表解

## 目錄

(一) 阿羅漢菩薩等三乘	八三
(二) 釋提桓因等忉利天	九一
(三) 諸天	九二
(四) 大眾	九六
(五) 衆生	一〇〇
(六) 衆苦	一〇六
(七) 八功德水	一一一
(八) 五根五力等三十七助道品	一一三

- (九) 三十二相……………一一九
- (十) 惡世能造十種惡業……………一一一
- (十一) 見濁煩惱濁等十使……………一一二

三乘

中乘緣覺

須陀洹  
斯陀舍  
阿那舍  
阿羅漢

小乘聲聞四果

大乘菩薩五十一位

十住

發心 治地 修行 生貴 方便  
正心 不退 童真 法王子 灌頂

十信

信心 精進 心念 慧心 定心  
施心 戒心 護心 願心 回向心

十行

歡喜 饒益 無恚 無盡 離煩惱  
善現 無著 尊重 善法 真實

十回向

救護 衆生 離衆生相 不壞 等諸佛 至一切處  
無盡 功隨 順一切 等心 隨順 如相  
德藏 堅固 善根 一切 衆生 如相  
無著 無縛 解脫 心 法界 無量

十地

極喜 離垢 發光 焰慧 極難勝  
現前 遠行 不動 善慧 法雲

妙覺

乘者乘載之義。以名行法。能載行人使其至於果地。猶旅行者駕車泛舟方達其擬往之處也。小車小舟所載者少。大車大舟所載者多。小乘偏於自度。其成就也小。大乘自他兩利。其成就也大。

聲聞者。聞佛之聲教。悟苦集滅道四諦之理。斷見思二惑。而入於涅槃者也。須陀洹、四果中初果之名。譯曰預流。謂已去凡夫而入聖流。於人間欲天尚得七反生死。方證極果。斯陀含、譯曰一來。謂尚當於人間欲天一來一往。方證極果。阿那含、譯曰不還。謂不再來欲界。但須上生色界或無色界中而證極果。阿羅漢、譯曰不生。一世報盡。永入涅槃。不再來生三界。此聲聞乘之極果也。又曰殺賊、應供。斷盡一切見思二惑。故曰殺賊。既得極果。應受人天供養。故曰應供。(欲界三界見思二惑俱詳於後)

緣覺者。緣謂因緣。覺謂覺悟而證道也。天台宗區分爲二。出於佛世。觀十二因緣、而得悟者爲緣覺。出無佛世。觀飛花落葉之外緣、而成道者

爲獨覺。大智度論亦云。緣覺有二種。一獨覺。二因緣覺。(十二因緣卽十二支  
詳後)

菩薩乃菩提薩埵之簡稱。譯曰大覺有情。修六度萬行自利利他。以成佛  
果爲極則。六度卽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六法。萬行泛指  
一切修行之事。菩薩之等次繁多。有地前、地上、妙覺之別。

十住者。住乃安住某處之義。謂以六度萬行爲所住之處也。①發心住。  
謂初發上求下化之大菩提心。此卽所謂成佛須三阿僧祇劫之最初時  
也。於此位中而修十信。詳於次條。②治地住。謂淨治身口意三業。使因  
地清淨。方生一切功德。③修行住。謂事理雙修。起行六度上妙之法。  
④生貴住。謂學聖法正教而生勝智解。(於所緣境決定印可而不轉移)  
名生佛家。種姓高貴。⑤方便住。謂自利利他。方便具足。⑥正心住。謂  
所聞贊毀。心定不動。⑦不退住。謂聞說三寶三世有無。心堅不轉。此乃

信位證行四不退中之位不退也。⑧童眞住。謂能使身口意三業清淨。悟離器世間及有情世間之一切染着。童是顯示無垢。眞是簡別虛僞。⑨法王子住。謂解眞俗諦。悟法王法。將有所襲。⑩灌頂住。謂佛以智水灌頂。猶王子受職得灌頂也。由初至四名入聖胎。五至八名長養聖胎。九名出胎。十既爲佛子。堪行佛事。

十信者。乃於發心住位中修此十種心也。聞法無疑曰信。離於懈怠曰精進。憶念三寶。明記不忘曰念。簡擇邪正曰慧。心能湛寂。離於散亂曰定。布施不慳曰施。淨戒無缺曰戒。護持正法。及餘九心曰護。發四弘誓願曰願。所修善根。回向佛地曰回向。

十行者。謂依六度而作利他之行也。①歡喜行。謂以財法無畏三種布施十方。普令歡喜。②饒益行。謂常持淨戒。令伏衆魔。一切衆生立無上戒。得不退地。③無恚行。謂常修忍辱。悟身空寂。不害自他。④無盡

行。謂假設多劫受諸劇苦。求法濟生。念念不息。⑤離痴亂行。謂常住正念。於一切法乃至生死而無差悞。⑥善現行。謂於同類中現異相。於一異相各現同相。隨類現生救物。⑦無著行。謂歷諸塵刹供佛求法傳燈度生。心無厭足。然以觀諸法空。心無所著。⑧尊重行。新譯曰難得行。謂難得善根智慧等法。皆悉成就。二利之行更增修習。⑨善法行。以種種方便饒益有情。使入佛海。善能守護正法佛種不絕。⑩眞實行。謂成就第一誠諦。(言行相符)語行相應。色心皆隨順佛法也。

十回向者。回轉自己所修之功德。而趣向於所期之謂也。①救護衆生離衆生相回向。謂救攝有情。令離生死。而不見怨親衆生等相。②不壞回向。謂於三寶深信堅固。以此善根回向衆生。令獲善利。③等諸佛回向。謂學三世佛。不著生死。不離菩提。修回向事。④至一切處回向。謂令此善根功德。徧一切世界。供養三寶。利益衆生。⑤無盡功德藏回向。

謂於諸佛如來。一切衆生。所有善根。悉皆隨喜。以此善根。皆悉回向。得無盡善根。⑥隨順一切堅固善根回向。謂隨順衆生之意而惠施之。見苦身代。堅固安住自性功德。以是回向已。令衆生得大智慧。除大苦惱。⑦等心隨順一切衆生回向。謂一切善根皆悉回向。爲一切衆生作功德藏。普覆一切。令得衆善等無差異。⑧如相回向。謂心無所依寂然無亂。不違一切平等正法。嚴剎度生。所修諸善皆順如相（如眞如之相）平等無差。⑨無著無縛解脫回向。謂離憍慢等縛著。得解脫心。同體大悲。饒益一切衆生。⑩法界無量回向。謂受大師記。法施群生嚴淨世間。出生智等悉同虛空而無限量。凡有善根修於回向。悉等法界。

十地者。地爲萬物所依。又能生長萬物。義謂有爲無爲一切功德與所修行。依此令得生長也。①極喜地。初獲聖性。（離煩惱無染之清淨智名無漏智卽聖性之體）證我法二空。自他兩利。生大歡喜之謂。②離垢



地。種種煩惱名垢。圓滿淨戒。能遠離故犯誤犯之謂。③發光地。成就勝定。至於身心安和。於教義持而不忘。能發智光之謂。④焰慧地。煩惱如薪。智如焰火。安住三十七道品。燒煩惱薪。慧如焰發之謂。⑤極難勝地。俗諦有分別智。真諦無分別智同時俱起。以互違法令不相違。故名難。前四地皆未能得此。故曰勝。勝者勝前地之謂。⑥現前地。觀十二緣起（卽十二因緣）知無淨染。引無分別最勝般若。而令現前之謂。⑦遠行地。住於純無相觀。遠出過世間與二乘之有相行之謂。⑧不動地。不被一切有相、一切功用、一切煩惱之所鼓動之謂。⑨善慧地。成就法、義、辭、辯說四無碍解。能徧十方。善爲說法之謂。⑩法雲地。法身圓滿。譬如大雲徧覆。普注甘露之謂。（三十七道品詳後）

妙覺。謂自覺覺他。覺行圓滿。而不可思議。故曰妙覺。卽補處之佛也。此外尚有五十二位之說。謂五十一級爲等覺。五十二級爲妙覺。均是

佛果。其分別卽等覺喻如十四夜之月。妙覺喻如十五夜之月也。菩薩級位。諸經互異。今依唯識論。列五十一位。而十信統於發心住之內。故唯識家亦只言四十一位。

是段釋文。本諸前人經注錄列。讀之語極艱澀。本欲易以語體。屢着筆而覺不類。恐強用近代言。或失原意。故仍其舊。然此表不過指明菩薩有若干等級而已。實與本經無大關係。卽一時不解略之可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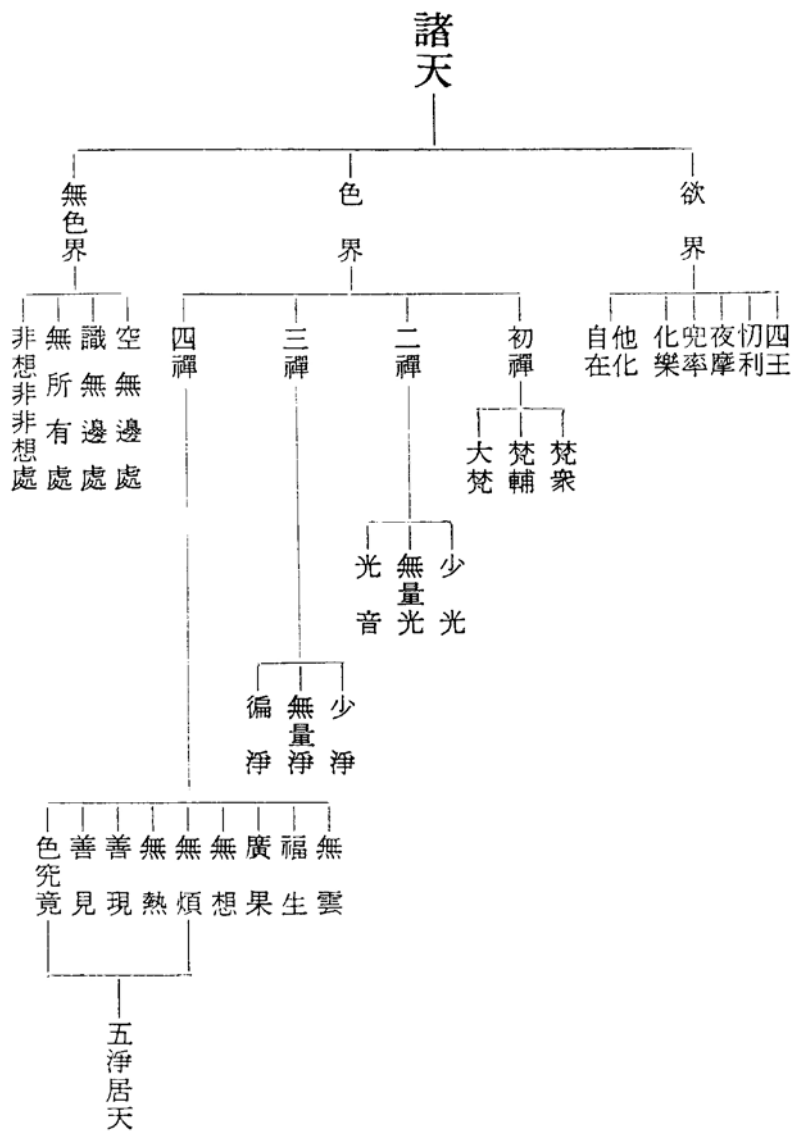
# 天利切等因桓提釋

(天三十三即)

影	智	衆	曼	上	威	威	清
照	慧	分	陀	行	德	德	淨
天	行	天	羅	天	顏	輪	天
	天		天		天	光	
						天	

連	行	天				天	峯	山
閻	摩	那	娑	羅	天	天	頂	山
日	行	天				天	見	喜
威	德	輪	天	善		天	他	鉢
歌	音	喜	樂	法		天	吒	俱
微	細	行	天	堂		天	殿	雜
如	意	天		天		天	園	歡
雜	莊	嚴	天			天	明	光

安	想	遊	岸	岸	天	天	天
離	離	離	岸	岸	天	天	天
摩	尼	行	形	形	天	天	天
施	金	柔					



忉利。譯言三十三天。欲界六天之第二天。在須彌山頂。壽一千歲。以世間百年爲其一日夜。中爲帝釋所居。山巔四方。各有一峯。每峯按四方環列八天。合爲三十三天。乃平衡同列一層之上。而非豎體計算也。迦葉佛滅時。一女子發心修塔。有三十二人助成之。後感此果。而王忉利。三十二人。亦各主一天。

諸天。合三界二十八天而言。欲界六天。尙有飲食情愛睡眠等欲。故曰欲界。色界分四禪十八天。修四種禪定所生之處。有妙色身體及宮殿等形色。故曰色界。至無色界四天。已無形色。故曰無色界。

欲界之四王天。居須彌山之半腹。四面各有一天。東曰治國王。主乾闥婆（詳後）及毘舍闍（鬼類）。南曰增長王。主鳩槃荼、（甕形鬼噉人精氣）。及辟荔多。（餓鬼總名）。西曰雜語王。主諸龍及富樓多。（臭餓鬼名）。北曰多聞王。主夜叉、（詳後）及羅刹。（捷疾鬼）。忉利天、注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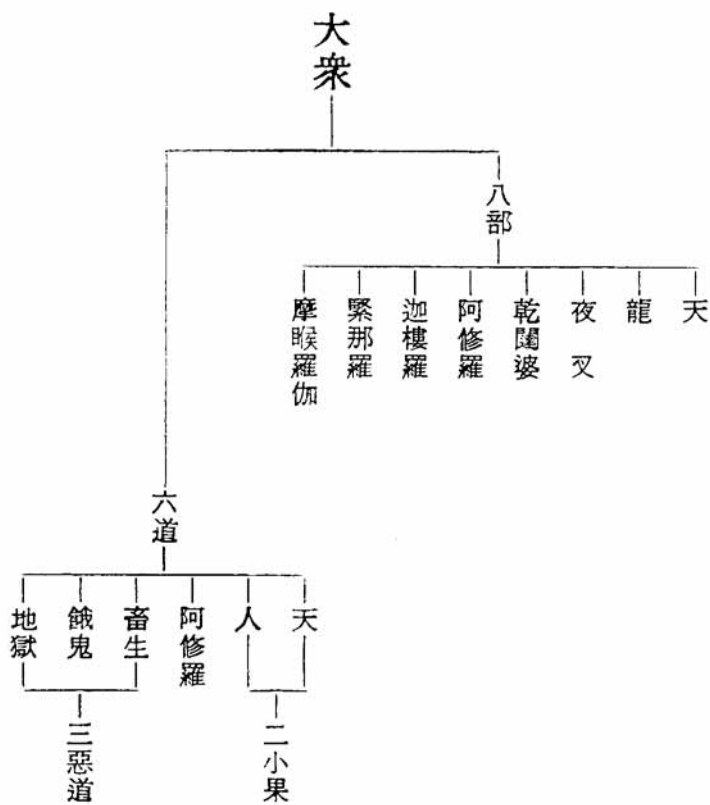
文。夜摩天此云時分。以善知時分受五欲（色聲香味觸）之樂。兜率天此云妙足。受五欲而知止足。化樂天自化五塵（卽五欲）而自娛樂。他化自在天種種樂具由下天變化。而自快樂。此天爲欲界之主。卽害正法之魔王。或云此天別有魔宮。非他化天王也。

色界初禪梵天三層。梵者淨身離欲之謂。衆者衆庶之意。如國土之人民也。梵輔謂爲王臣之輔翼。大梵卽梵天主也。二禪光天三層。光者謂有光明故。少光所得之光明光尙少。無量光則光明轉增。已無限量。光音欲語之時。光自口出。可代言語。三禪淨天三層。淨者清淨。少淨意識受淨妙之樂尙稱少分。無量淨則淨勝於前。徧淨受樂最勝。一切普徧。四禪九層。無雲者。以下三禪天皆依雲住。至此方依空居。福生具勝福力。廣果異生果報。此爲最勝。無想心不起想。此外道所居之天也。此後五天。名淨居天。證不還果聖者所生之地。無煩無見思二種煩惱。無

熱意樂調柔。已離熱惱。善現形色轉勝。善於變現。善見定障漸微。見極光明。色究竟色法最極達究竟處。

無色界四層。空無邊處。行人厭形色之身。思無邊之空而所生地。識無邊處。捨空緣識。以識爲處。無所有處。既破空又厭識。觀所緣皆無所有。非想非非想處。無粗想。故曰非想。尙非無細想。故曰非非想。此三界之最頂也。

以上諸天之解。不過略舉大義。欲得其詳。可參楞嚴經。及俱舍論等書。再忉利天表。亦係簡列其名。按各方之八天。均各分四面而環拱並非一行平列也。





八部者。八類之衆生也。天光明自然之義。詳見前解。龍有多種。泛說龍者。乃興雲致雨有益世間之龍。夜叉譯爲勇健鬼。乾闥婆譯曰香陰。不噉酒肉。唯藉香以資陰身。奉帝釋而司伎樂。阿修羅譯曰無端。醜陋之義。又譯非天。謂其報比天而非天。常與帝釋戰鬥之神。更有胎卵溼化四種。分歸人鬼畜天四趣所攝。迦樓羅卽金翅鳥神。緊那羅譯曰疑神。是人耶非人耶之義。非人而頭有一角。亦天之歌伎神。摩睺羅伽譯曰大腹行。卽大蟒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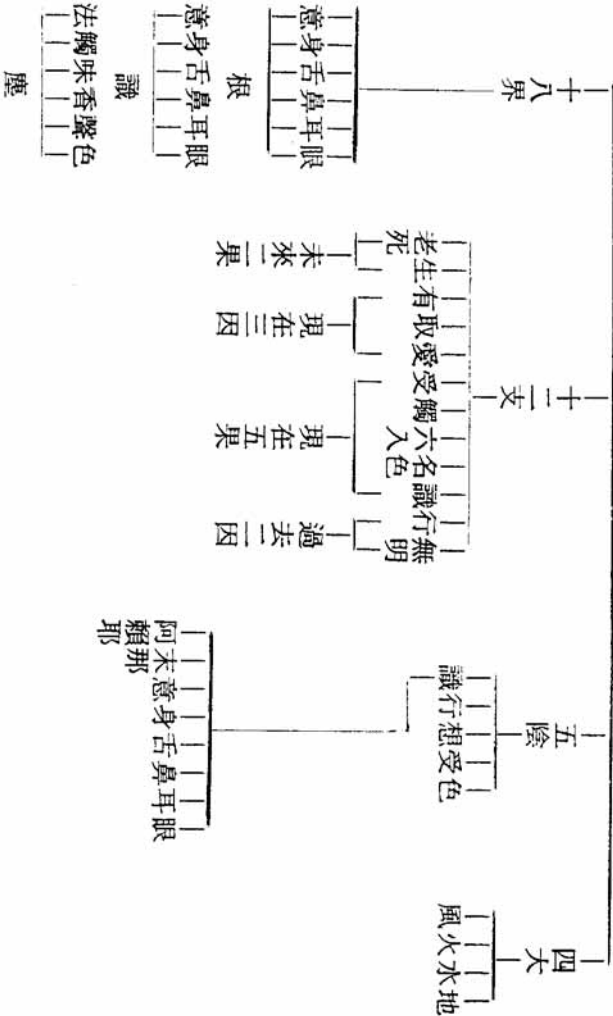
六道者。六途之衆生也。天已詳前。以修十善及禪定所感之果。人指大地一切人類。以持五戒（殺、盜、淫、妄、酒）。多分或少分善因所得之果。以不究竟。故曰小果。天樂多、苦少。人以俗諦論。苦樂有似平衡。其實則苦多於樂也。阿修羅詳前。因造下品十善。感此報身。亦可列於善道。惟此僅就天趣人趣所攝而言。畜生畜養之義。或爲人噉食。或爲

驅使。造下品十惡業所感而生。久蘊愚情。沈失慧性。形狀萬殊。類徧諸趣。餓鬼而多畏怖。且能威人。因常處飢渴。故曰餓鬼。造中品十惡業所感而生。粗分爲三類。一無財。謂不得飲食。二少財。謂少得飲食。三多財。謂多得飲食。細分則爲九類。無財括三。一炬口鬼。炎炬常從口出。二針咽鬼。腹大如山。咽似針孔。三臭口鬼。口中腐臭。自惡受苦。少財括三。一針毛鬼。毛利如針。行便自刺。二臭毛鬼。毛利而臭。三大瘦鬼。咽垂如瘦。自抉噉膿。多財括三。一得棄鬼。得祭祀所棄之食。二得失鬼。得巷陌遺失之食。三勢力鬼。夜叉、羅刹、毘舍闍等。所受享樂。類於人天。有曰勢力鬼攝歸八部之四王天。餘者屬於餓鬼也。地獄譯曰不樂。可厭。苦具等。造上品十惡業所感而成。共有三類。一、根本地獄。等活、黑繩衆合、叫喚、大叫喚、炎熱、大熱、無間等八大地獄。及八寒八熱等十六小地獄屬焉。二、近邊地獄。十六遊增地獄（八大地獄。各

有十六副地獄。爲罪人遊履時增加之獄。屬焉（均在地下）。三、孤獨地獄（無定處之義）。在山間曠野樹下空中。均受種種痛苦。畜生苦多。僅有小安逸。餓鬼便受大苦。地獄則爲極苦。此三者乃上中下十種惡業所感之苦果。故曰三惡道。

至六道之天人修羅其所享樂。畜鬼獄其所受苦。一切狀況。及天鬼地獄壽命長短數目。差別太多。非可數語詳盡。宜參考俱舍論、智度論、涅槃經、地藏經等。自得其梗概焉。

衆生



四大。大者周徧之義。地性堅。支持萬物。一身之皮肉筋骨毛甲屬之。水性溼。收攝萬物。一身之津液血油屬之。火性煖。調熟萬物。一身之熱力屬之。風性動。生長萬物。一身氣息呼吸動轉屬之。總此四大假相和合。而現形色之身焉。

五陰。陰者蔭覆之義。新譯曰蘊。積集之義。色者形色。四大物質及在內之眼、耳、鼻、舌、身五根。在外之色（天地山川草木有形之類及物質運動所起現象之類以及夢幻光影等）、聲、香、味、觸五境。受謂心身對境一種領納。與心理學所說之感覺相似。如知有寒熱堅軟苦樂等。惟一剎那間尚無差別。想謂對諸事物。心起差別。並於過去現在未來能生聯想作用。如見青草而分濃淡。能憶及舊見之某種青色。且設想到某種未見之青色等。行蘊含義甚廣。且攝色受想識四蘊諸餘心所（心所有法）。大略謂身口意造作一切有爲法。因以遷流三世之義。此不易舉

例。今引各經之語。俾見梗概。大乘義章曰。內心涉境。說名爲行。又曰有爲集起。目之爲行。俱舍論行名造作。識亦名曰心。謂於對象而起之了別作用。唯識宗列識有八。卽眼、耳、鼻、舌、身、意、末那、阿賴耶是也。眼意等六根。所緣色、聲、香、味、觸、法六境。而生起之見聞、嗅嘗、感覺等了別作用。爲眼意之六識。末那譯爲意。意有思量之義。常緣第八識思量爲我法二執妄惑之根本。阿賴耶譯爲能藏。含一切種子（善惡業因）。此識是一身之窠宅。業熟受報。流轉生死之根本也。

起惑。造業。受果。皆由此八識。學人極應知也。前五識攀緣五塵時。卽引起第六識樂、苦、憂、喜、捨等之感想。發生種種妄念。或分別現前。追憶過去。想像將來。而推動身根。啓發舌根。以造出無量三業。而此意識實依第七識而生。因第七識既執我相。具有我見、我愛、我痴、我慢四惑。故起心動念。無不分別人我。啓口舉身。亦無不爲我而作。其所造

之業。不論善惡。一切種因。皆收納於第八識中。猶播種於田。種瓜得瓜。種豆得豆。莫之或爽。異日必受果報。以及流轉三途六道。無由自拔。總爲第八識之果用。故曰生死之根本焉。

十二支。亦名十二因緣。以其十二支互爲因緣也。感果爲因。助因爲緣。無明細分便有多種。茲只言根本無明。無始以來。一念不覺。生起諸惑煩惱。謂之無明。起一妄念。乃至無量妄念。流行不已。造作福罪等業。謂之行。由行動諸業。能感異熟果識。（即前云之阿賴耶。）託父母胎謂之識。攬父母赤白二滯。即有命煖識三素成爲胚團。識煖但有名稱。胚團卽有形色。謂之名色。居胎數月。六根漸備。以六根納取六塵。謂之六入。十月出胎。六根便攝取境界謂之觸。領納前塵漸生分別。起樂苦捨三種感受謂之受。由三受漸生愛着謂之愛。愛着漸長。堅固執持。周徧追求謂之取。因之增有善惡因果而受後有。（未來果報、後世根身。）謂

之有。復倒識託胎。經過名色六入。出胎等階段謂之生。有生則不免憂苦悲惱。繼以老死。謂之老死憂悲苦惱。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入。六入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憂悲苦惱。是乃順觀諸法之生起。曰順生門。亦曰流轉門。所以三界凡夫。任運流轉。而不能解脫。此十二支。又分三世因果。不外起惑、造業、受報而已。無明愛取三支。卽起惑。行有一支卽造業。餘七支卽受報也。逆觀時。欲無老死之苦。當滅無明緣。次之因無明若滅卽行滅。行滅卽識滅。如是乃至老死等一切俱滅。名之曰還滅門。緣覺雖覺而未盡。菩薩雖覺而未圓。惟到佛地始得圓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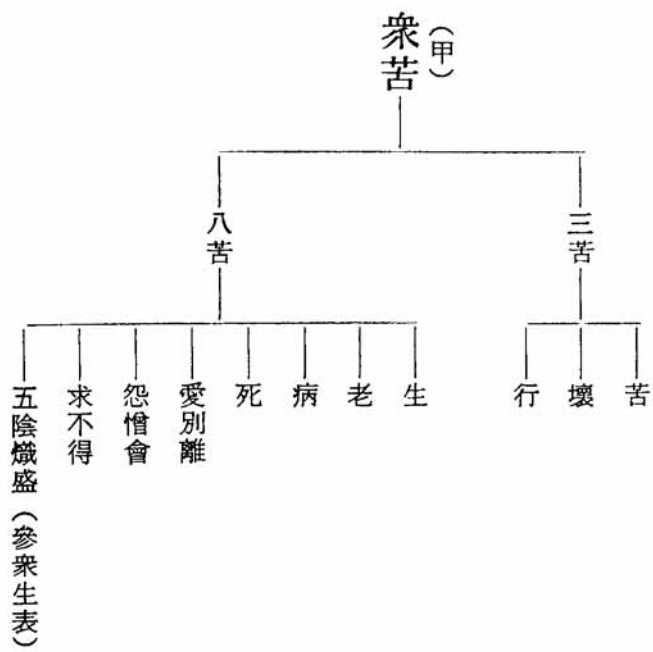
十八界。界者界限區別之義。明其各有作用也。根塵識三。各相爲界。根指眼等六類有取境作用者。（根有浮塵淨色之別。浮塵指形體。淨色指能起作用者。）塵謂外境。以塵能染覆故。識乃能緣之了別作用。此



三類有相互關係。如色塵爲眼根所緣之界。眼根爲色塵所入之界。而能使眼緣色者卽是識界。耳鼻舌身意等以此類推。

有情之身。聚此四大、五蘊、十二支、十八界。衆多因緣。而幻現假名。人天畜鬼。其實都無實體。緣合則現。緣散則空耳。

經又釋衆生爲數取趣。謂在六道中。舍此生彼。不能出離。卽如表列十二支順生門所說。與前釋合參。並不兩歧。



衆苦 (乙)

二苦 — 「內身病心憂等苦、外惡賊虎狼風雨之害」

十苦 — 「參菩薩藏經」

百十苦 — 「參瑜伽論」

百八煩惱 — 「參智度論」

八萬四千塵勞 — 「止觀一曰一一塵、有八萬四千塵勞門」十使互具成  
一百、歷十法界成一千、身口七支成七千、三世共成二萬一千、末那之  
煩惱四、各具此二萬一千、合成爲八萬四千之數。

三界衆生。(欲、色、無色)所受無非是苦。習焉不察。有時反以爲樂。自是錯覺。詳晰甚繁。茲只列舉二苦八苦兩類。其餘可以推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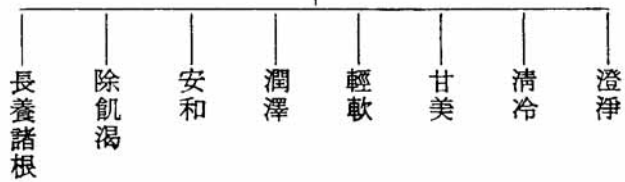
三苦。苦、壞、行。苦者。謂一切拂逆。逼迫之事。如饑寒病死。天災人禍等類。當然感覺是苦。壞者。謂凡諸樂事。終有壞時。快樂愈增。壞時亦愈加重。如巨室傾敗。高官貶黜。國家滅亡等類。零落淒涼。有令人不勝唏噓者。行者。謂不苦不樂之境。似是無苦可言。殊不知萬法無常。流行變遷。此境刹那卽滅。旣曰無常。仍是苦耳。又此三苦通於三界。欲界五趣雜居。三苦均備。至於色界。天福享盡。五衰象現。(一衣裳垢膩、二頭上花萎、三身體臭穢、四腋下汗出、五不樂本座)便是壞苦。無色界。厭動樂寂。有大禪定。惟是世間禪。而無般若智慧。只能定心至八萬四千大劫不行。但至此時。其心漸起行動。受大苦惱。卽是行苦。

八苦。生苦者。胎在母腹之中。窄隘不淨。隨母氣息出入。不得自由。內

熱煎煮。在生臟熟臟之間。蜷伏受迫。猶如處獄。出胎之際。冷熱風吹。及衣着體。柔嫩肌膚如被物刺。相貌殘缺。妍醜俱在未定。或逢難產。母子同盡。老苦者。耳聾目昏。諸體衰朽。精神耗減。力不從心。病苦者。外而皮肉瘡瘍。內而臟腑損壞。寒熱疼痛。虛癆萎頓。死苦者。或染疾病命盡。或遇災難戕害。風大搖動。支解全身。依戀恐怖。生大煩惱。愛別離者。親愛眷屬。密切戚友。生別死離。不得共處。怨憎會者。怨讐憎惡之人。求其遠離。反而聚集。或成眷屬。以致乖戾。或同業同里。時受欺迫。求不得者。人生缺陷甚多。心所愛樂。身所需要。凡有所希。偏不能得。五陰（即五蘊）熾盛者。五陰集聚成身。（參衆生表解）如火熾然而燒。熊熊時起。前七苦皆依此而發生。是苦之樞紐也。色陰盛故。四大不調。而有疾病苦。受陰盛故。有領納分別。能助諸苦。轉本加極。想陰盛故。想相追求。而有求不得。怨憎會。愛別離等苦。行陰盛故。起造諸

業。又爲後來得報之因。而遷流不停。更有老衰之苦。識陰盛故。（參衆生表解）起惑造業。三世流轉。而有生死之苦。是識陰盛。又爲前四陰盛之本也。

八功德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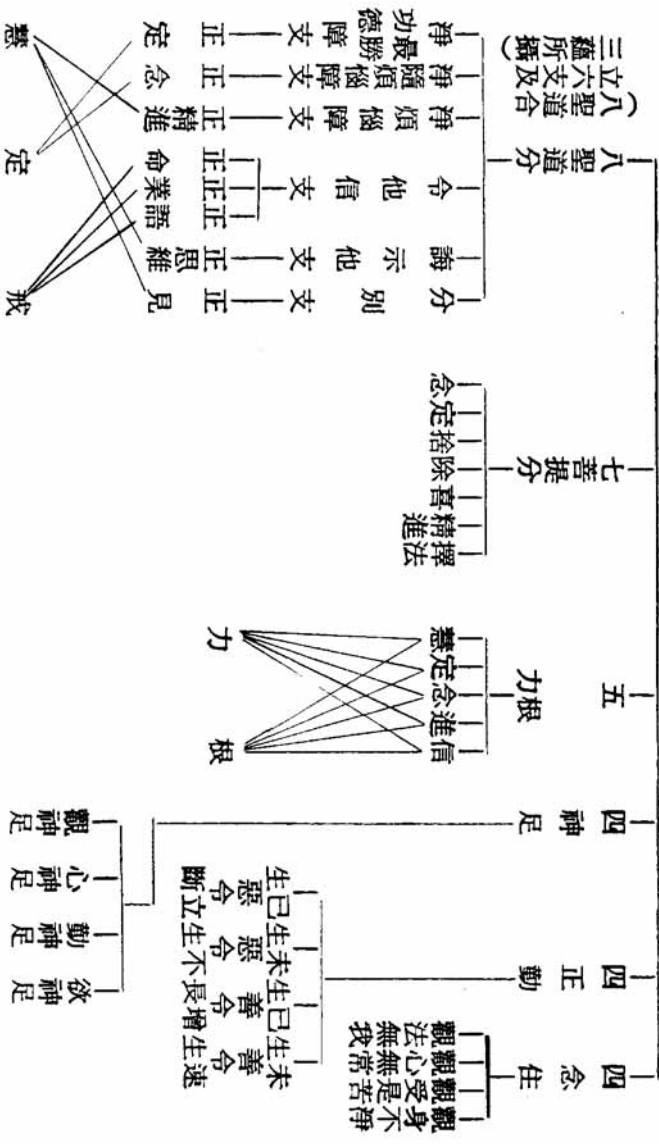


八功德水

澄淨、乃不濁不汙。非同此方江湖常挾泥滓。清冷、乃不寒不熱。非同此方池沼遇寒結凍。遇暑熏蒸。甘美、乃味不惡臭。非同此方海井或鹹或苦。輕軟、乃質不沈重。非同此方灘澗而有強拒之力。潤澤、乃觸之滑膩。視之光彩。非同此方溝澮質澁色渾。安和、乃平靜湛然。非同此方河流洪濤駭浪。除飢渴、等於醍醐甘露。非同此方諸水。飲雖解渴。不能充飢。或以水素成分混雜。反而致病。長養諸根。能俾飲者濯者諸根豫悅。增長智慧。非同此方諸水。能以淹溺人物。且有汎濫之災。增人煩惱。具此性德。而有益人之功。故曰功德水也。



# 品道助七十三



修持之人。正功課以外。尚須有輔助功課。所謂正助雙修。如人行路必用兩足。始能步步前進。此三十七道品。卽正功以外之助功。故曰助道品。茲以修淨者言。於念佛外。尚須修此。而此三十七品可分七類。曰四念住。四正勤。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菩提。八正道。各爲一類也。既各爲一類。故此類與彼類每有同處。如念定精進互見於各類。行者根機不同。能全修持固屬大佳。卽擇一二類修之。亦各有得有益。

念住者。念是觀念。住是安住。卽是用智慧所發之觀念。安住在真理上。

○身不淨有五。一、種子不淨。是身以過去之結業爲種。現以父母之精血爲種。二、住處不淨。在母腹子宮而住。三、自相不淨。上下九竅常流汗穢。如涕淚唾垢尿糞。以及周身毛孔排洩汗液。而有孔之處皆噴臭氣。四、自體不淨。是身乃由三十六種不淨之物組織而成。卽外相之髮、毛、爪、齒、眇、淚、涎、唾、屎、尿、垢、汗。器質之皮、膚、血、肉、筋、脉、

骨、髓、肪、膏、腦、膜。內包之肝、膽、腸、胃、脾、腎、心、肺、生臟、熟臟、赤痰、白痰等。五、畢竟不淨。此身死後。埋則成土。蟲噉成糞。②受是苦者。（參衆苦表解）自生至死。無非衆苦交煎。③心無常者。心乃指諸識而言。（參衆生表解識陰條下）卽是所起之妄念。凡夫之念宛似瀑流浪花。倏生倏滅。剎那不停。例如對境忽貪忽離貪。忽嗔忽離嗔。如是乃至喜憂愛惡散亂掉舉。一切一切。總是展轉代謝。曾無暫息。一箇念頭一顆種子。遂致煩惱岸邊越趣越迷。生死海裏越溺越深。④法無我者。法指一切事務及道理。我謂常一之體。有主宰之用者。如執有人身謂人我。執有法謂法我。執有自己謂自我。執有他謂他我。總之任何事理俱是緣合而生。緣盡則滅。無有常一。無有主宰。還同露電夢幻泡影。都不眞常而已。

正勤者。謂正當精勤所行之事。斷惡須至心懺悔。惡不生須持戒精嚴。

善令生卽菩提生芽。善增長能究竟彼岸。

神足者。神謂可修此引發神通。(神通有六。天眼、天耳、神足、他心、風命、漏盡。)足爲所依之義。如身須依靠兩足而立。又名如意足。如意者謂所願皆遂。此係四種禪定。前四念住已修智慧。四正勤又修精進。惟定力恐尙弱小。再加此定。則定慧均等矣。由勝希望正願樂得之定名欲定。由加勤精進而得之定名勤定。由制持掉舉(令心高舉不能安靜)策勵昏沈等調攝令心安和。得定名心定。由修止觀如理作意思維諸法。令心得定名觀定。

根者增上之義。如木有根。而後有幹枝花果。於諦理深忍欲樂爲信。此爲一總。餘四承上。旣信此理。勤求不息爲進。旣求此理。念茲在茲。明記不忘爲念。旣念此理。繫緣一境。相應不散爲定。旣定心在道。復正觀分明。抉擇是非爲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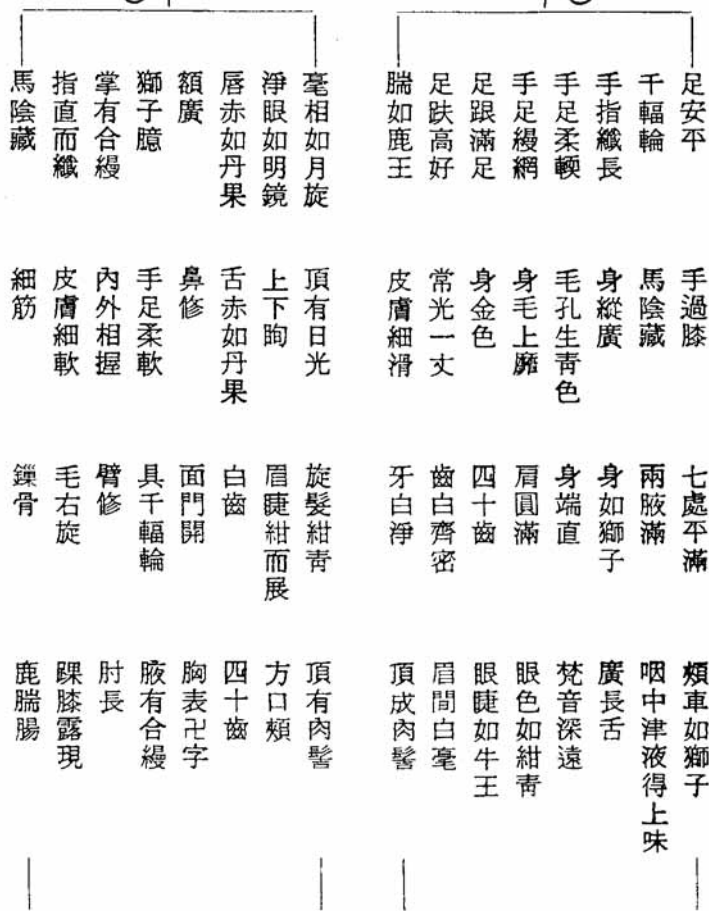
力者。前五根增長發生力量。能伏除所對治之一切障礙之謂。能破疑惑、破邪信、破煩惱。即是信已生力。破種種身心懈怠。成辦出世大業。即是精進生力。破諸邪念成就出世正念功德。即是念生力。破妄念亂想。發諸事理禪定。卽定生力。能遮通別諸惑發真無漏。卽慧生力。菩提分者。菩提義覺也。故亦名七覺支。分與支義略同。分謂分類。觀諸法時。能簡別真僞名擇法覺。修諸法時。不謬於無益苦行。常勤心在眞法中行。名精進覺。若心得法喜。不依顛倒之法而住眞法喜。名喜覺。諸見煩惱等結使。固須斷除。若斷能不損眞正善根。名除覺。若三際妄念着境之時。能覺境虛僞。立捨所念。永不追憶。名捨覺。若發諸禪定之時。能了諸禪虛假。不生愛見妄想名定覺。若修出世道時。常使定慧平均。或心沈沒。當念用擇法、精進、喜、二覺分以察起之。或心浮動。當念用除、捨、定、三覺分以攝持之。調和適中名念覺。（節錄要解）修此七法。其要在善能

覺了。故曰菩提分。簡非盲修瞎鍊。人云亦云也。不然、則毫釐千里矣。聖道亦名正道。故前所列八目皆冠一正字。契理通神曰聖。遠離偏邪曰正。道者通行之大道。聖道者言由行此八事。便可超凡入聖也。但修者必須以無漏心智相應爲其主體。（一切煩惱日夜由眼耳等六根門漏泄不止謂之漏。能離煩惱無染之清淨心智。卽云無漏心智。）觀見四諦分明。名正見。既見諦理。思維籌量爲令增長入大涅槃。名正思維。攝口四惡業使住善語。名正語。除身三惡業住清淨身。名正業。清淨三業順於正法而維持生命。離五種邪活法。（五邪命皆爲利養。一、詐現異相。二、自說功德。三、占相吉凶。四、高聲現威。五、說所得供養以動人心。此指出家而言。若在家者。作不正當。及惱害衆生之職業。亦是邪命。）名正命。勤行精進趨涅槃道。名正精進。繫念正道法及助道法。名正念。入於清淨禪定。名正定。

# 相二十三

(乙)

(甲)



(裸膝露現一本作不現)

此係 無量 義經 所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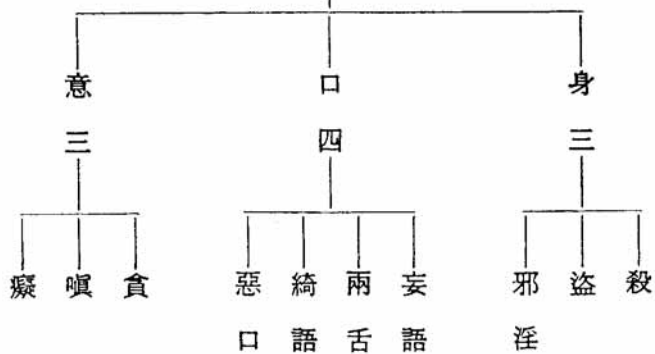
此係 法界 次第 所載

足安平	手過膝	七處平滿	頰車如獅子
千輻輪	馬陰藏	兩腋滿	咽中津液得上味
手指纖長	身縱廣	身如獅子	廣長舌
手足柔軟	毛孔生青色	身端直	梵音深遠
手足縵網	身毛上靡	肩圓滿	眼色如紺青
足跟滿足	身金色	四十齒	眼睫如牛王
足趺高好	常光一丈	齒白齊密	眉間白毫
踰如鹿王	皮膚細滑	牙白淨	頂成肉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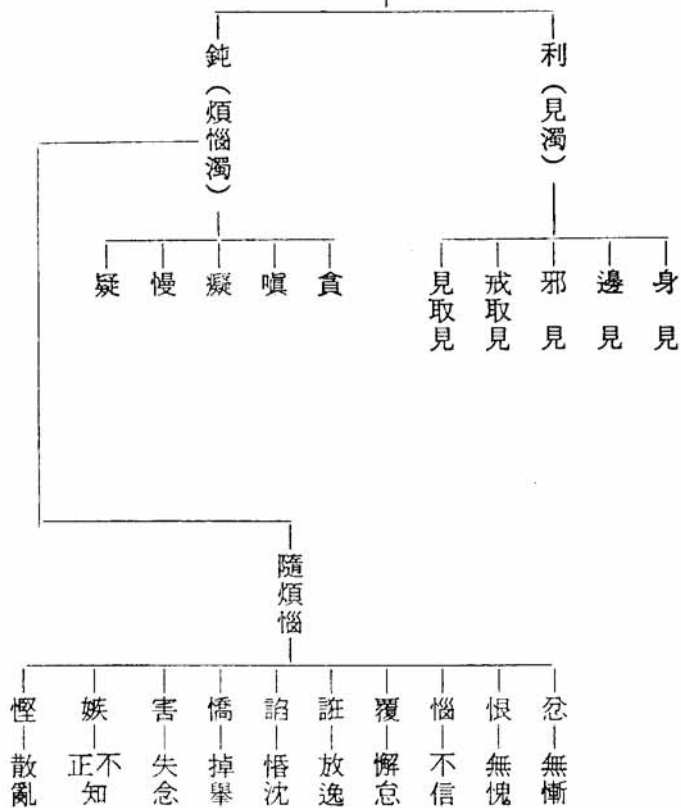
廣長舌相。乃佛具德相三十二種之一也。橫寬曰廣。豎展曰長。常人三世不妄語。舌能至鼻端。諸佛三大阿僧祇劫不妄語。舌薄廣長。可以覆面上至髮際。其三十二相。細分之尙附有八十種異相。名八十隨形好。散見各經。惟所載有微不同處。今列二種。可知其概。然此三十二相。除舌相外。其餘不關本經。特與列表者。俾讀者知舌相一語之由來而已。



惡世能造  
十種惡業



利鈍十使



殺、盜、淫、乃身所造之三種惡業。殺、謂殺害人畜。自他一切衆生。析之則有自動殺、幫助殺、教唆殺、贊歎殺、過失殺等等之不同。畏苦怖死。含識之類。同具此情。多劫眷屬。六道往還無邊衆生。皆有佛性。或逞口腹。或偶厭惡。或因遊戲。睹面便殺。寧非至悲至慘事耶。是故殺生。在衆惡之中。列爲上首。盜者、不由正當而得。及不與而取。盜財、盜名、盜位。皆稱爲盜。至若假公濟私。損人利己。巧取豪奪。冒頂騙賺。皆其範圍。方式雖有不同。而希達到盜取。並無一致。不必鑽穴踰牆。明火執仗。方爲盜也。淫、謂男女之事。出家人絕對禁止。在家者。爲宗祧起見。人倫居室並不爲惡。若夫婦以外。名謂邪淫。便是罪惡。雖是夫婦。而非時、非地、非處。亦是邪淫矣。（時、謂時間。地、謂地址。處、謂身之部位。）以上三業。亦僅論其粗相而已。若細究之。不必身有其行。而起心動念之間。卽構成罪因矣。

口造四種惡業者。一、妄語。無而說有。實而說虛。一切心口不相應之言語。皆是也。若修行之人。尙未斷惑。竟稱已斷。尙未得證。直稱已證。爲大妄語。罪惡更重。二、兩舌。見此短彼。對彼譖此。挑撥是非。離間情感。因以構禍啓爭。讐仇累世。凡此之類皆是也。三、綺語。不論言語文字。但凡誨盜誨淫。說得如笙簧可聽。寫得似綺羅好看。啓人邪心壞世良俗。皆是綺語。四、惡口。醜語詬罵、毒言呪咀。以及發人陰私、出聲粗暴。皆是惡口。

意造三種惡業。卽貪、嗔、癡。貪者、見愛欲則起貪着。貪愛不捨又生慳吝。貪慳爲懷。形成自私。其心時刻攀緣五欲六塵。（財色名食睡五欲。色聲香味觸法六塵。）誤爲益己。是神志日昏。不辨利害。嗔者、見所違忤。便生恚怒。爭吵鬪毆。陰謀毒害。或妬彼有得。幸彼有害。怨天尤人。憤世嫉俗之類皆是。嗔之作用。猶如猛火遇風。愈煽愈熾。癡者、愚昧

而無智慧。任意縱情追逐物欲。佛言聖謨笑爲迂濶。聞善生厭。見惡樂爲。迷妄顛倒。撥無因果。猶如千年暗室。不透一線之光。故亦曰無明。總此貪、嗔、癡。又稱爲三毒。乃一切煩惱之根本。造作惡業之樞紐也。毒如毒藥。在胸百體不適。不能斷此。難望涅槃。卽上述身口等業。亦由是三毒而起焉。

十業成時。近則毒害己身。擴則毒害社會。以及全世界。是惡世能以逼人造作惡業。而惡世又爲造惡業之人所造成。互爲因果循環無端。

見濁卽見惑有五、稱五利使。煩惱、分根本煩惱。及隨煩惱。根本煩惱有五。稱五鈍使。利者、敏銳迅速之義。鈍者、遲鈍之義。使者、見惑煩惱之代名辭。取官署使隸之義。隨逐罪人。追及便爲繫縛。不令自由。煩惱久隨行人。繫縛三有。（卽三界六道）不令出離。因比擬之。迷於理之惑。被縛較重故曰利使。迷於事之惑。被縛較輕故曰鈍使。

身見、謂於五蘊執爲自身。身外事物。又執爲我之所有。邊見、謂我死後。或執斷滅。或執常恆不變。邪見、謗無因果。見取見、取餘四見。一種或多種。執爲究竟之理。戒取見、取非理之戒禁。執爲生天受樂之法。作無益之勤苦。

貪、嗔、癡。解詳前文。茲不煩述。慢者。恃己而凌他。簡有七類。一、慢於劣者而謂己勝。於同等者謂己與之等。二、過慢。於等己者反謂己勝。於勝己者又謂己等。三、慢過慢。於他勝中而謂己更勝。四、我慢。執有我及我所有（如身見）使心高舉。五、增上慢。未證聖道。而謂己有證得。六、卑慢。於他多分勝中。而謂己僅有少分之劣。七、邪慢。成就惡行。恃惡高舉也。疑者。謂於實理實事猶豫不決。

隨煩惱者。謂木有根本。隨之而有枝末。水有源流。隨之而有波浪。煩惱既有根本。自必有隨之而生者。故曰隨煩惱。亦可曰枝煩惱。忿者、對

現前不饒益境界。發生憤氣。恨者、懷忿在心。結怨不捨。惱者、先由忿恨。再追憶往惡。或感觸現境發生狼戾。覆者、作惡失利譽。文飾隱瞞。誑者、爲獲利譽。詐現有德之狀。諂者、爲有希求。假現謙卑曲意奉承。僞者、恃己之勝。形成倨傲。害者、心無慈悲。忍於損害。嫉者、見他有得。生起妬忌。慳者、耽着法財。吝不能施。此爲十小隨煩惱也。無慚者、心無羞耻。於諸善事。拒而不爲。無愧者、不顧世間公言清議。而以行惡逞暴爲崇尚。此爲二中煩惱也。

不信者、於諸法實事理中。及三寶真淨德中。又於能得樂果。能成聖道之一切世出世善。惑而不解不起希望。懈怠者、於斷惡修善事中。泄泄沓沓不肯猛進。放逸者、於染法不能防。淨法不能修。任情縱蕩。昏沈者、心境昏昧無可爲任。掉舉者、令心高舉。生起遊走戲論。攀緣諸事。不能寂靜。失念者、於所緣境。時常疏忽。不能明白記憶。不正知者、於

所緣境。謬加解釋。散亂者、心緣諸境。流蕩不止。此爲八大煩惱也。按所釋各種煩惱。爲易明瞭起見。特從俗簡。前人之釋。每種俱分體用。及所得之結果。欲求詳盡。可參考百法明門論。三十唯識頌等。各家之註。方能得其正解焉。

## 阿彌陀經名數表解終